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馬主席：

**要求成立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  
推行情況小組委員會**

上屆立法會之民政事務委員會及發展事務委員會曾成立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小組委員會，跟進與西九文化區發展和運作的具體議題。鑒於西九文化區的發展仍未完，不少相關的議題如各文化設施的興建和運作安排，以及西九文化區的財務安排等仍未有定案，本人認為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有需要繼續成立此聯合小組委員會，以確保西九文化區計劃能繼續順利推行，並按內務守則 20(k)(ii)條，提供擬議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工作時間表，內容如下：

A. 擬議職權範圍：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的相關事項，包括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工作、該計劃與文化藝術發展的配合，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B. 擬議工作計劃：

聯合小組委員會會跟進前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並把工作集中於以下範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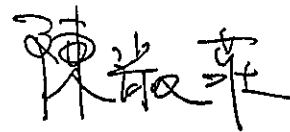
- 1) 西九文化區發展圖則的推展；
- 2)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和其他相關設施的規劃和發展；
- 3) 文化軟件的發展策略，例如表演藝術設施的藝術定位、管治模式和管理策略；
- 4) 財務管理和採購程序；及
- 5) 西九管理局的管治和工作。

C. 擬議工作時間表

根據《內務守則》第 26(c)條，聯合小組委員會應在展開工作起計 12 個月內完成工作，並向上述兩個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鑒於發展西九文化區是一項長遠計劃，聯合小組委員會或須在該 12 個月期限屆滿前考慮是否需要繼續其工作。若聯合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在該 12 個月期限過後繼續工作，聯合小組委員會應在取得上述兩個事務委員會同意後，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並提出充分理由，以便把 12 個月的期限延長。

本人謹請 閣下帶領委員於 11 月 11 日的事務委員會討論。如有任何垂詢，煩請隨時與本人聯絡。

謝謝。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  
陳淑莊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